

7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7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〈陕西省公路局〉 的 〈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〉，属于 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〉；承接企业为 〈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9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6 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

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**

